

综合概要

序言

2010年4月，中国日本商会为促进与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首次对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进行整理归纳，编写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0年白皮书》。本次出版的是第2版《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1年白皮书》。

回顾这一年中国的投资环境，中国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在中国经济的结构调整中积极利用外资。此后，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分别宣布简化引进外资的行政手续，将审查批准权移交地方政府等举措旨在提高行政效率。对外资企业而言，此类措施的实施已成为推动在华商务活动的东风。

2010年的中日两国经济，贸易额超过3,000亿美元（日本方面统计），日本企业的对华投资按国别排名，仅次于美国位居全球第二，全部投资中中国所占份额也上升到12.6%。基于中国市场的成长性等原因，日本企业将中国视作今后最有希望开展事业活动的国家。而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的经济发展和市场开放，对于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其内容日趋琐碎和复杂化。

中国日本商会希望，继去年之后，通过本年度《白皮书》继续与中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开展对话，力争实现中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白皮书分为《共同课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以及《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三部分，由全部26章及48项建议组成。

在中国日资企业的业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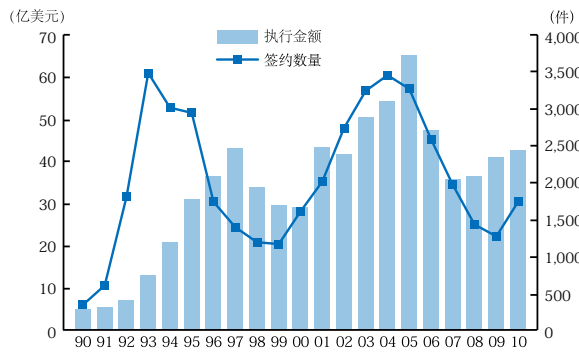
2010年，中国GDP超过日本跃居第二位。增长率也超过上一年达到10.3%，此外2010年的经济目标基本实现。今年是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下文简称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十二五规划将“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主要目标，强调“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扩大内需”。同时提出通过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改善居民生活的方针，包括实现居民收入与GDP增长同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

十二五规划基本上是十一五规划的进一步加深和延续。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华业务的重大转折点始于5年前十一五规划实施之初。的确，近5年来，日资企业等外资企业的对华投资以开拓中国国内市场为目的的投资项目不断增加。通过M&A与中国企业开展合作、随着节能和环保领域的需求急剧增加而进行的投资等格外引人注目。

2010年日本企业的对华投资比上年增加2.4%，增幅虽小，但2008年以来投资额实现持续增长（图1）。在华日资企业的收益情况（注1）近几年持续下降，特别是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显著下降，2010年恢复到危机之前的水平（图2）。中国也是日本企业最为寄予厚望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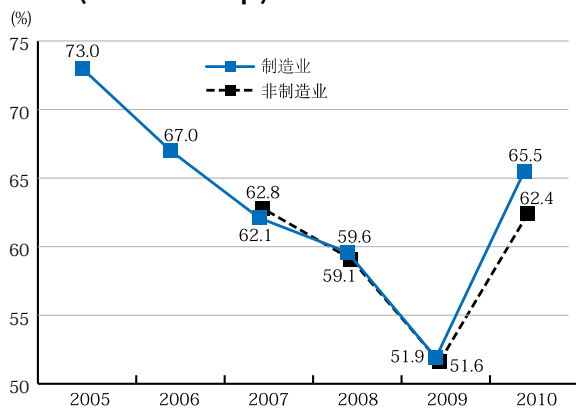
（注1）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0年版）调查对象企业数1359家，有效回答率59.3%

图 1：日本的对华投资推移



资料来源：商务部

图 2：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 (2005-2010 年)



注：非制造业自 2007 年开始调查。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各年版）

另一方面，由于本地企业的崛起，中国市场的竞争也日益激烈。此外，近年来，以劳务税务为主的各项成本也大幅上涨，中国的业务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

2008 年自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以来，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意识有所提高，新一代农民工的增加也使权益意识比过去有所提高。与此相反，在经济快速增长下，低收入人群仍然处于生活困难的局面，由于无法享受发展成果而蔓延的不满情绪也时有耳闻，这些也是中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强调改善居民生活的原因所在。由于去年数次上调最低工资标准造成的劳务成本快速上涨已成为在华日资企业最大的担忧（表 1）。

表 1：在华日资企业在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

		回答率(%)
1	员工工资上涨	79.6
2	竞争对手增加（在成本方面竞争）	57.5
3	采购成本上涨	55.9
4	员工素质	48.4
5	主要客户提出降价要求	44.1
6	当地人才培养困难	44.0
7	质量管理困难	43.3
8	原材料、零件难以在当地采购	43.1
9	人才（普通工人）雇佣困难（仅制造业）	42.7
9	成本削减空间狭小	42.7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0 年版）

主要的建议内容

目前，在华日资企业提出的希望改善的内容，虽然不同行业存在些许差异，但内容中共同点很多。贸易及通关、税务及会计、劳务等 9 个领域的共同课题和改善希望归纳如下。

贸易及通关上的问题

- 依然会发生各海关对法律制度和 HS 编码的解释存在差异的问题。海关的窗口无法充分应对等导致手续发生混乱的情况时有发生。实行新的通关规则及制度前，希望确保充分准备时间。
- 2010 年，海关的应对措施突然发生很大改变，如限制对日出口稀土，在以对日出口通关，100% 实施开箱检查。100% 的开箱检查制度本身并无问题，但目前与生产活动有关的供应链是以最小限度的库存为前提的，突然这样的变更会对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极大影响。希望能够执行明确的审查标准。
- 存在着要花费大量时间取得商品进口时的 HS 编码的情况，并且海关保税原材料的进出口管理（手册管理）繁琐单一。希望简化相关手续。
- 另外对于进口延期付款，在超出进口预定日或通关日 90 日时，无论多少金额都会要求外债登记，并且原则上必须将同年的进口延期付款的年度累计付汇额控制在上年度进口付汇总额的 25% 以内，因此会发生因强化管理引起的手续繁琐的问题。希望能够简化手续，在应对时能够考虑国际惯例。

税务及会计上的问题

- 中国大部分税法及税务通知在解释及执行之际，最终判断权通常归属于税务部门。然而，不仅中国各地的执行情况不尽相同，有时还存在不同的窗口人员做法不一的情况。从纳税人的立场出发，强烈希望税务局内部对个别税务问题形成统一认识并应对执行。
- 针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2009 年实施了新的暂行条例。新增值税法中，增值税进项税不退税的规定与过去相同，出口企业必须承受不退税率产生的成本负担。该不退税率的设定突然变更的事例时有发生，给对象企业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实务操作带来巨大混乱的事例也不在少数。希望能改善应对。
- 关于常设机构(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征税问题，在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中，对非中国居民的征税管理有更加明确的规定，但近期各地接连发生了 PE 征税认定方面的税务问题。进行 PE 征税认定时，由于与过去的解释不同而突然视为问题的情况也不在少数，因此需要税务部门尽快给出明确的标准，并且希望税务部门能尽快出台统一应对举措，以便常驻人员的相关人工费能及时汇款。
- 目前在中国存在两种制度，包括过去的《企业会计制度》和接近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目前，法律规定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对象仅限于中国上市企业、特定行业企业及大型国有企业必须执行，同时各地自 2010 年或 2011 年起开始陆续实施，但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实现统一应对。希望能实施统一应对。

劳务上的问题

- 《劳动合同法》规定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员工，自动转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是根据企业的事业规模情况（扩大、缩小）灵活与员工签订合同就非常困难了，因此希望对相应内容予以修订。
- 与物价上涨相比，最低工资的涨幅过大，希望

分步骤的逐步提高最低工资并缩小涨幅。如果有最低工资涨幅比例等的指引性规定的话，希望尽早出台。除最低工资等应该存在地区差异的事项外，希望中央政府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与劳动相关的法规制定。

- 听说中国政府正在审议的《工资条例》中加入了“同工同酬”、“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但是，员工的工资是公司（经营方）根据经营、收益状况以及员工每个人的业绩、对公司的贡献、工资态度等要素综合评价后决定的。希望对于有可能损害企业自主经营权的政策给予再次斟酌。
- 社会保险可以在全国范围适用是很好的政策，但缴付金额、可划转额仍然不同，有时还无法享受社会保障，因此，希望出台统一政策。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 希望加强对假冒产品生产者的行政处罚，如提高罚款金额，加强没收生产设备。并希望在评估没收品价格时考虑正品的价格，对权利人通知行政处罚的结果。
- 为了加强针对假冒产品生产者的重犯行为的措施，希望加强对重犯者的处罚，加强与揭发重犯者信息的行政机关的信息共享。
- 关于《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在国家标准制修订方面，充分考虑专利权人的权利，简化手续、明确判断标准。此外，对于该实施规定即《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的讨论，同样希望充分反映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 因客户方的原因，技术、技巧的泄露风险可能阻碍日资企业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希望能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合理保护技术、技巧、经营机密等。

节能环保产业及市场的现状与问题

- 中国政府原则上公布节能和环保相关的政策、法律，但在实施细则的完善与进行明确的解释

方面仍然未取得明显进展。还存在有关的政府内负责窗口不明确的问题，特别需要明确规章制度的咨询窗口。

- 中国政府从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开始提出了节能减排的目标。作为收官之年的 2010 年，为达成这些目标，突然一律地、强制性地对工厂限制供电，导致工厂不得不减少或停止开工。希望对此能进行改善。
- 希望能提高节能与环保相关标签制度中的在认证、试验、粘贴标签等方面花费时间与成本的相关法律、标准的效率。例如，作为“环保产品”，希望通过合并为一个节能标签及允许不同地区间的相互认证，使认证业务、工厂审查、产品检查等工作更加合理。
- 希望中国政府在研究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新管理办法的制定、重点管理目录的制定、对象产品的增加、3C 认证实施规则、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制度的创建等）时，充分认识到制度的整体设计令人难以理解。此外，今后对外资企业进行充分的说明，保证程序的透明性与公正性，并继续倾听日本企业的意见。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正式实施显然会推迟，希望中国政府公开对象产品的范围、基金征收和补贴发放的对象及金额、基金征收的起征点及开始时间、地方政府的回收处理管理计划等信息，在确保更加透明公正的情况下进行研究。另外，强烈希望中国政府在研究制度设计时，倾听日资企业及其他外资企业的意见。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与问题

- 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标准的制定不要过于追求理想化，应根据实际的技术发展状况逐步进行。
- 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留有充足的缓冲过渡期。尤其对强制标准的实施，希望与其他国际性标准一样，从公布到实施保证 1 年到 2 年的过渡期。另外，希望将过渡期的起始

日期定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新标准之日，而不是公布当天。

- 应努力降低认证、试验等相关收费、加强手续透明度。希望努力简化制度和手续、加快审查速度、明确判断标准，消除判断中的人为差异，对重复矛盾的标准实施废止与整合。
- 由于国家和地方的标准不一或标准相同执行不同，从而导致混乱。希望消除标准与现场执行的差距，加强国家与地方的合作。
- 希望在 CCC 与类似的检查制度之间，排除重复或实行统一的制度。例如，汽车从生产到进口、销售、注册的流程中，除 CCC 外还有公告制度、公安部门的检查制度。多个政府部门重复管理，要求条件类似，对厂家造成很大的负担。

技术及创新的现状与问题

- 《关于开展 2010 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尽管未能实施，但认定条件包含了不明确内容，对排斥外国产品的担心依旧没有消除。希望明确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实现透明化等，认真研究各国产业界的意见。另外，已经率先试行的地方政府的制度排斥外国产品，因此希望能认真研究，与国家级的制度保持统一协调。
-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为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就必须满足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归海外总公司所有，而是归中国当地法人所有这一要求。但是，对于在全球化战略中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外资企业来说，该规定几乎不可能满足，而且有妨碍竞争的倾向。希望对该制度进行改善。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尽管同样是研究开发业务，但为了与产品化工艺开展合作而作为工厂的一个部门进行研究开发却不能享受这一优惠。从推动创新的观点出发，希望能建立根据研究开发内容提供资助的体制，不要与组织形态相关联。
- 希望建立更多可以信赖的公共测试及检验机构。希望建立为质量提供支持的基础设施，这

不仅仅有利于日本企业，对于提高中国产品的质量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有关国内物流的问题

- 生产企业供应链保持“最小库存”已成主流。突然改变通关和开箱查验率的执行做法，虽然在制度上并无不妥，却给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全球性的供需关系。希望政府考虑实际情况，予以慎重应对。
- 由于机场对货物的处理粗暴马虎，导致货物损毁事故多发。发生事故的区域多为拥有既得权的特定企业的“禁区”，不允许普通物流企业进入。工作质量的改善和指导无法进行，货物的运输质量难以提高。希望能开放所谓的“禁区”。
- 为改善海运“零运费”等无序状态，2010年9月交通运输部对物流企业（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实行了运费备案制度。虽然对违规行为有处罚制度，但由于其监控体制、秩序维持方法均不明确，希望将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另外，通知从公布到实施时间短暂，希望今后有所改善。
- 局部性的车辆尾气排放限制缺乏实效性，希望实施全国燃油质量平均化等综合性环保政策。
- 关于公路运输业的许可条件，各地方对最少保有车辆等规定不同，难以理解。请求出台明确的标准，废除上限限制。
- 即使物流企业有意直接与中国铁道部开展货运业务，也必须通过指定企业才能进行。因此，非指定企业的物流企业在运价方面、保障货物仓位等方面的竞争力下降。另外，指定企业的条件也不明确，希望对此加强透明化和机会均等化。
- 物流企业为应对货主企业的需求，希望进驻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时，经常要求成立独立法人。为提高投资和经营效率，提供统一的服务，希望允许物流企业通过设立分公司的形式进驻保税区域。

政府采购的现状与问题

- 希望中国政府推进尽早加入 GPA 的进程的同

时，还希望消除对外资企业的差别待遇，参照 GPA 等国际标准修改、制定《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政府采购法》已经公布 8 年，但相关的配套法规还相对缺失。在这样的情况下，难以有效规范政府采购部门的工作，给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众多供应商造成了应对困难的现象。因此迫切希望能够尽早出台包括《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内的一系列配套法规。同时，希望中国政府今后在研究相关法规之时，确保对外资企业进行充分的说明，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公正性，继续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 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可以看出政府采购倾向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排除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通常不在备选之列。《政府采购法》虽然有条件认可进口产品的采购，但是，法律要求的内容和实际中的操作尚存很大差异。希望在《政府采购清单》中明确记载进口产品，以为采购者采购进口产品的事前申请提供便利。
- 希望尽可能避免投标后又出现新的条件，同时希望明确投标资格及规则，尽量公开化。同时，作为中标要件，除了价格，还希望考虑性能、效率、维修等方面的要素。

温家宝总理在 2011 年 3 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指出，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存在由于“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强化而产生的制约、收入水平差距扩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等诸多问题。日本企业不仅在制造业，在服务行业同样具有世界先进的技术技能。对于中国提出的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日本企业能够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及发展现代服务业等众多领域作出贡献。

我们热切希望日本企业能够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伙伴，并衷心期待这份白皮书有助于深化与中国政府间的对话。